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當中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必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薪酬委員會。

於若干董事辭任及獲委任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有四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惟主席一職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其後，為遵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物色合適的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及挑選若干人士作為潛在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事宜屬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資料。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行動，以確保日後遵守第3.10、3.21及3.25條：

1. 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以確保其在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方面取得平衡。本公司應考慮每名董事的最低要求、資格及獨立性，並評估董事會整體是否符合第3.10及3.21條的規定。
2. 如有需要，可額外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在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方面取得平衡。該等人士均應受到仔細審查，以確保彼等符合第3.10及3.21條的規定，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
3. 檢討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以確保其在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方面取得適當平衡。委員會應由具有有關薪酬事宜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4. 根據第3.25條的規定，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5. 就甄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及委員會成員制定清晰的程序及指引，以確保本公司日後遵守第3.21及3.25條的規定。
6. 就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向董事會成員及委員會成員提供定期培訓及教育。
7. 持續監察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糾正行動，以確保本公司繼續遵守第3.21及3.25條的規定。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的每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名為上

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委任魏女士後，

- (i)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
- (ii)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及
- (iii)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大多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及劉明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鈺女士、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